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智秘聲字第7號

聲請人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恩舟

告訴代理人 郭雨嵐律師

謝祥揚律師

相對人 賴昭彤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4年度智易字第45號背信等案件，聲請核發

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賴昭彤律師就本院一〇四年度智易字第四五號案件，如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關於屬於聲請人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光學鏡頭元件自動化製程」之營業秘密部分，暨聲請人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其所有之營業秘密、機密技術所採取之各項保密措施，不得為實施本院一〇四年度智易字第四五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 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賴昭彤律師（被告徐維隆、張詠淳之辯護人）。

(二) 應受命令保護之卷證資料：如本院105年8月4日105年度聲字第3358號刑事裁定附表一、107年5月7日107年度聲字第1484號、第1643號刑事裁定、108年2月26日108年度聲字第40、54、523號、108年4月30日108年度智秘聲字第2、5號、108年5月17日108年度智秘聲字第6號等刑事裁定所示之證據資料關於聲請人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立光電公司）所有「光學鏡頭元件自動化製程」之營業秘密部分，暨聲請人大立光電公司對於其所有之營業秘密、機密技術所採取之各項保密措施。

(三) 上開應受命令保護之證據資料，前經本院以前揭裁定對於相關人員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今被告徐維隆、張詠淳另委任辯護人賴昭彤律師，自有必要對其一併核發秘密保持命

01 令，以求本院秘密保持命令之一致性，並保障聲請人對於
02 上開卷證之營業秘密。

03 二、經查：

04 (一) 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
05 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
06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07 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
08 ，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
09 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營
10 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
11 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
12 第11條規定，於審理第23條案件（地院管轄一審之智財刑
13 事訴訟）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智慧財產案件審
14 理法第11條第1項、第30條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 聲請人大立光電公司前曾就如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關於屬
16 於聲請人大立光電公司所有「光學鏡頭元件自動化製程」
17 之營業秘密部分，暨聲請人大立光電公司對於其所有之營
18 業秘密、機密技術所採取之各項保密措施，聲請對本案訴
19 訟相關相對人（包括被告等人及其等選任辯護人）核發秘
20 密保持命令，經本院審理後，以105年度聲字第3358號裁
21 定准許等情，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05年度聲字第3358號卷
22 宗核閱無訛。而本案訴訟中被告徐維隆、張詠淳另選任辯
23 護人賴昭彤律師，有到庭、閱卷接觸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營
24 業秘密之須要。依上開規定，並為兼顧聲請人大立光電公
25 司之權益、被告及其辯護人之訴訟防禦權，與本案訴訟之
26 進行，自有就本院105年度聲字第3358號裁定所指聲請人
27 大立光電公司之營業秘密，對該裁定未拘束之選任辯護人
28 賴昭彤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是聲請人大立光電
29 公司上揭所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如主文所示。

30 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02 刑 事 第 十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欣 怡
03 法 官 江 文 玉
04 法 官 王 詩 銘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件不得聲明不服。

07 書記官 黃泰能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
09 附表：

編號	名稱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1913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78號起訴書證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1「告訴人大立光公司刑事告訴暨搜索扣押聲請狀」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1913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78號起訴書證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3「系爭圖形一與系爭仿冒圖形一比較圖」
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1913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78號起訴書證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4「系爭圖形二與系爭仿冒圖形二比較圖」
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1913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78號起訴書證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17「告訴人

01 (續上頁)

02		公司內部防範營業資料、秘密外流之管控措施
03		照片」
04		
05		
06	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1913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78號起訴書證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18「告訴人公司工作規則手冊」
07		
08		
09		
10		
11	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1913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78號起訴書證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23「告訴人公司99年4月24日、99年9月14日、100年7月6日之系爭技術一歷次設計圖面」
12		
13		
14		
15		
16		
17	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1913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78號起訴書證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27「告訴人公司93年10月7日之系爭專利二設計圖面」
18		
19		
20		
21		
22	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1913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78號起訴書證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33「被告鄒博丞於99年12月3日寄送證人謝毓聰之電子郵件」
23		
24		
25		
26		
27		
28	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1913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78號起訴書證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34「被告鄒
29		
30		
31		

01 (續上頁)

02		博丞於99年12月23日寄送被告(聲請狀誤載為
03		證人)謝忻穎往來之電子郵件」
04		
05		
06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
07		第1913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78號起訴書證
08		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36「告訴人
09		公司使用系爭技術一、二之自動化機具設備照
10		片」
11		
12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
13		第1913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78號起訴書證
14		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37「告訴人
15		公司97年3月11日、99年11月17日系爭技術二
16		設計圖面」
17		
18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
19		第1913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78號起訴書證
20		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39「告訴人
21		公司補充告訴理由狀」、編號41「告訴人公司
22		其他技術內容一覽表」
23		
24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
25		第1913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78號起訴書證
26		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42「國立交
27		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102年2月7日著作權侵
28		害鑑定報告」
29		
30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
31		

01 (續上頁)

02		
03		第 19135 號、103 年度偵字第 11778 號起訴書證
04		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 43「告訴人
05		公司 99 年 3 月 18 日、99 年 8 月 16 日、99 年 9 月 14
06		日、100 年 3 月 24 日、100 年 6 月 6 日系爭技術一
07		之歷次設計圖面」
08		
09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2 年度偵字
10		第 19135 號、103 年度偵字第 11778 號起訴書證
11		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 44「告訴人
12		公司 99 年 2 月 24 日系爭技術二之設計圖面」
13		
14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2 年度偵字
15		第 19135 號、103 年度偵字第 11778 號起訴書證
16		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 46「被告鄒
17		博丞、謝焯穎、翁宗震、朱威丞 4 人於告訴人
18		公司任職時之辦公空間示意圖及圖形資料檔案
19		櫃照片」
20		
21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2 年度偵字
22		第 19135 號、103 年度偵字第 11778 號起訴書證
23		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 48「被告鄒
24		博丞 100 年 2 月 14 日與謝焯穎往來之電子郵件」
25		
26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2 年度偵字
27		第 19135 號、103 年度偵字第 11778 號起訴書證
28		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 49「告訴人
29		補充告訴理由二狀」
30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1913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78號起訴書證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51「告訴人公司93年12月9日、93年12月15日、94年1月20日、94年1月26日、94年1月20日、94年1月31日、94年2月17日、94年5月4日、94年5月27日、94年9月23日、95年4月28日、95年7月5日系爭技術一歷次設計圖面」
12 13 14 15 16 17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1913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78號起訴書證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52「告訴人公司遮光片放置板、92年9月16日、92年11月24日、92年12月9日系爭技術二設計圖面」
18 19 20 21 22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1913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78號起訴書證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53「告訴人公司93年7月13日系爭技術二設計圖面」
23 24 25 26 27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1913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78號起訴書證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54「告訴人公司99年3月1日鍍膜板技術設計圖面」
28 29 30 31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1913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78號起訴書證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58「告訴人

01 (續上頁)

02		公司補充告訴理由三狀」
03		
04		
05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1913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78號起訴書證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59「告訴人公司補充告訴理由四狀」
06		
07		
08		
09		
10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1913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78號起訴書證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60「告訴人公司點膠機台局部示意圖」
11		
12		
13		
14		
15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1913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78號起訴書證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61「告訴人公司自裝機台示意圖」
16		
17		
18		
19		
20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1913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78號起訴書證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62「告訴人公司MTF影像測試機台示意圖」
21		
22		
23		
24		
25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1913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78號起訴書證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63「告訴人公司補充告訴理由五狀」
26		
27		
28		
29		
30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
31		

01 (續上頁)

02		
03		第 19135 號、103 年度偵字第 11778 號起訴書證
04		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 67「現場蒐
05		證照片、蒐證照片光碟、蒐證錄影光碟」
06		
07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2 年度偵字
08		第 19135 號、103 年度偵字第 11778 號起訴書證
09		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 75「優比克
10		公司電腦鑑識分析報告」
11		
12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2 年度偵字
13		第 19135 號、103 年度偵字第 11778 號起訴書證
14		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 77「告訴人
15		之告訴狀、被告鄒博丞等人於大立光公司任職
16		時，可接觸之公司營業秘密（含工程圖、技術
17		說明文件）」
18		
19	3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2 年度偵字
20		第 19135 號、103 年度偵字第 11778 號起訴書證
21		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 80「證人張
22		俊凱之陳述狀」
23		
24	3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2 年度偵字
25		第 19135 號、103 年度偵字第 11778 號起訴書證
26		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 81「證人劉
27		育樹之陳述狀」
28		
29	3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2 年度偵字
30		第 19135 號、103 年度偵字第 11778 號起訴書證
31		

01 (續上頁)

02		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欄編號82「證人林
03		般民之陳述狀」
04		
05		
06	3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102年
07		度偵字第1913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78號背
08		信等案件時，查扣案電磁紀錄(包含被告鄒博
09		丞、謝忻穎、翁宗震、朱威丞等人竊自告訴人
10		公司之電磁紀錄檔案、機台運作影片、設計圖
11		面等)
12		
13	36	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102年
14		度偵字第1913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78號背
15		信等案件中，告訴人公司提出之102年11月1日
16		「刑事追加告訴狀」所附「告證56號：扣案之
17		告訴人公司機台影像檔案(共26筆)截圖」、「
18		告證57號：被告徐維隆電腦檔案分析」
19		
20	37	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102年
21		度偵字第1913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78號背
22		信等案件中，告訴人公司提出之102年11月6日
23		「告訴人公司技術說明」簡報資料
24		
25	38	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102年
26		度偵字第1913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78號背
27		信等案件中，告訴人公司提出之102年11月6日
28		「刑事告訴補充理由(八)狀」及所附附表11
29		、告證64-1、告證64-2、告證65、告證66-1、
30		告證66-2、告證66-3、告證67、告證68-1、告
31		

01 (續上頁)

02		
03		證 68-2、告證 68-3、告證 69、告證 70-1、告證
04		70-2、告證 70-3、告證 70-4、告證 71、告證 72
05		-1、告證 72-2等告訴人公司機台治具設計圖面
06		資料、告證 74、告證 75、告證 76等扣案電磁紀錄
07		列印資料
08		
09	39	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102年
10		度偵字第1913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78號背
11		信等案件中，告訴人公司提出之102年11月6日
12		「刑事陳報狀」所附告證77、告證78等告訴人
13		公司機台BOM表、告證79告訴人公司設計圖面
14		及所附光碟片
15		
16	40	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102年
17		度偵字第1913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78號背
18		信等案件中，告訴人公司提出之103年4月18日
19		「刑事補充告訴理由(九)狀」
20		
21	41	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102年
22		度偵字第1913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78號背
23		信等案件中，告訴人公司提出之103年9月3日
24		「刑事補充告訴理由(十二)狀」所附「告證
25		96號：告訴人公司保密措施」、「告證97號：
26		電子郵件(被告謝焯穎等人之主管洪皓臻，為
27		被告謝焯穎、翁偉哲、徐維隆申請開放閱讀權
28		限)」、「告證98號：電子郵件(被告鄒永烽
29		等人之主管洪皓臻戒令所屬研發人員不得攜用
30		私人隨身碟)」、「告證99號：電子郵件(告
31		

01 (續上頁)

02
03 訴人公司主管人員通知資訊管制措施)」、「
04 告證100號：電子郵件(被告鄒永烽等人之主
05 管洪皓臻轉知所屬研發人員告訴人遷廠事宜)
06 』
07

08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

09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

10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11 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13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

14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15 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
16 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1項之罰金。

17 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對

18 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行為人。